

#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和完善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融资行为，降低对外投资及融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及融资收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依照本条下款规定的形式进行投资的行为。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短期债券、委托理财等。

本制度所称融资是指以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方式获得资金的行为，包括增资扩股、借款、发行债券等。

**第三条** 公司所有投资融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第四条** 各项对外投资融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融资。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融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 第二章 投资及融资决策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会或董事会。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

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有关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总经理报告，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并负责投资方案的前期拟定、可行性分析与评估等调研工作，提出具体的财务预案；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投资方案及方案的建议说明，由董事会负责组织专家对投资方案进行评审并交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负责组织具体实施。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的。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对该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与评估等并对投资方案进行前期拟定，提出具体的财务预案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经批准后，将投资方案及方案的建议说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股东会批准后授权董事会交由董事长或总经理负责组织具体实施。

**第八条** 涉及关联交易项目的投资其决策权限与程序还须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九条** 凡纳入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经股东会决定后，原则上不再单项决策和审批，变更年度投资计划内容和年度投资计划外的投资项目，必须按照公司投资决策权限和审批权限逐项审批。

**第十条** 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外投资融资事项以前，公司应向全体董事

或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及融资方案，以便其作出决策。

### 第三章 执行控制

**第十二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及融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融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债结构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及融资方案。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及融资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或资金到位时间）、金额、出资方式（或资金使用项目）及责任人员等内容。

对外投资融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查批准。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

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 第四章 投资处置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规定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应注意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认真执行各项融资、使用、归还资金的工作程序，严格履行各类合同条款，维护投资者的各项权益。

##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及融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及融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六条** 对外投资及融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